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 3,500 仟股，其中 15%，計 525 仟股由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其餘 85%，計 2,975 仟股以公開申購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股數	公開申購配售股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390 仟股	1,760 仟股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25 仟股	225 仟股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4 樓	25 仟股	225 仟股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地下一樓	25 仟股	225 仟股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15 樓	15 仟股	135 仟股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15 仟股	135 仟股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7 號 8 樓	15 仟股	135 仟股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15 仟股	135 仟股
合計		525 仟股	2,975 仟股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 17.6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壹單位，每單位壹仟股(若超過壹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費。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自 102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16 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2 年 8 月 16 日，預扣價款扣繳日為 102 年 8 月 19 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 102 年 8 月 21 日。
-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委託書。(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二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委託書，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 (四)申購人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應足以支應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視為不合格件。
- (六)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除非投資人有特別提出書面聲明外，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
- (七)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八)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02 年 8 月 19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餘額不足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者，將視為不合格件。
-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02 年 8 月 21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選退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將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

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02 年 8 月 20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邀請相關單位出席公證、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八、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2 年 8 月 21 日)上午十點前，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並預定於 102 年 8 月 28 日上午十時(實際上櫃時間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

十一、有關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陳列於該公司股務代理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及證券承銷商網站(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stocklandbank.com.tw>、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6016.com.tw>、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wls.com.tw>、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esunsec.com.tw>、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uni-psg.com.tw>)免費查閱。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索取。

十二、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本公告財務資料及申購辦法，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newmops.twse.com.tw> 及該公司網址 <http://www.chialin.com.tw>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售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遺產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價款應予退還，惟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申購資格。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七)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期間、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之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100年度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孟達、林松樹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陳宗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Q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陳宗哲	保留式意見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一、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閱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穎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766,917,100元整，分為普通股76,691,710股，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5,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佳穎公司經102年4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5,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本次現金增資後佳穎公司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111,691,710元整。

(二)前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5,250,000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出10%，計3,500,000股對外公開承銷，承銷方式為「公開申購」，其餘75%即26,250,000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損)		股利分派			
	追溯前	追溯後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合計
99	3.29	不適用	0	0	0	0
100	(4.18)	不適用	0	0	0	0
101	0.51	不適用	0.19	0	0	0.19
102年 第一季	0.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佳穎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

(二)截至102年3月31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02年3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15,916千元
102年3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76,691,710股
每股帳面淨值	10.64元

資料來源：佳穎公司10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財務資料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第一季
流動資產		286,034	251,164	1,215,513	流動資產 1,388,032
基金及投資		332,847	391,031	187,24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1,250
固定資產		85,145	54,014	41,8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54
無形資產		882	126	0	無形資產 0
其他資產		14,775	39,507	40,430	其他資產 47,777
資產總額		719,683	735,842	1,485,081	資產總額 1,615,9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4,874	338,137	671,969	流動負債 798,529
	分配後	354,874	338,137	686,540	

長期負債	5,000	13,957	0	非流動負債	1,468	
其他負債	0	0	0	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9,874	352,094	671,969	負債總額	799,997
	分配後	359,874	352,094	686,5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15,916
股本	397,122	667,122	766,917	股本	766,917	
資本公積	134,930	31,571	38,534	資本公積	36,88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6,423)	(305,693)	18,336	保留盈餘	14,663
	分配後	(126,423)	(305,693)	3,76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0	0	0	其他權益	(2,545)	
累積換算調整數	(45,820)	(9,252)	(10,67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庫藏股票	0	
庫藏股票	(38,412)	0	0	非控制權益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9,809	383,748	813,112	權益總額	815,916
	分配後	359,809	383,748	798,54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10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財務資料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346,023	365,476	388,670	營業收入 93,832
營業毛利	49,950	21,339	70,346	營業毛利 19,878
營業淨利(損)	(35,783)	(49,779)	16,927	營業淨利 5,48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843	5,592	11,9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3,569	133,978	5,09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15,509)	(178,165)	23,824	稅前淨利 5,27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05,215)	(174,537)	23,82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962
本期淨利(損)	(105,215)	(174,537)	23,824	本期淨利 4,9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4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96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7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每股盈餘(虧損)(元)	(3.29)	(4.18)	0.51	每股盈餘 0.0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10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以佳穎公司除權交易日(102年7月19日)前5個營業日為訂價基準日(即102年7月12日)，以訂價基準日(均不含基準日)前1、3、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三者擇其一，作為新股發行價格之參考依據。其承銷價格係依據「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6條之規定，以不低於基準日之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股價之7成予以訂定。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佳穎公司業經102年6月11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19元，本次現金增資於訂價基準日(102年7月12日)之前1個營業日(102年7月11日)、3個營業日(即102年7月9日至102年7月11日)、5個營業日(即102年7月5日至102年7月11日)平均普通股收盤價分別為25.70元、25.50元、25.32元，扣除本年度配息權值0.19元後，分別為25.51元、25.31元、25.13元，三者擇其一以25.13元為參考價格。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每股發行價格訂定為17.60元，經核算佔參考價格之70%，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6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廣
 主辦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王耀興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蔡春木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102年度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普通股35,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350,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詹元戎律師事務所
詹元戎律師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穎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5,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350,000,000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佳穎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佳穎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王耀興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蔡春木
承銷部門主管：王伯仁